

青云店镇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智慧化管控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乙方）：北京璟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甲方）委托北京璟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开展青云店镇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智慧化管控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委托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青云店镇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智慧化管控服务项目提供如下服务：

1. 构建空气环境一体化监测体系及数据分析服务

(1) 服务期内，乙方建立6个固定空气质量监测点位，空气质量主要参数(PM2.5、PM10、SO₂、NO₂、TSP、VOCs)的监测。增加气象监测仪，针对空气环境温度、湿度、大气压力、风速、风向进行实时监测。建立空气环境一体化监测体系，为开展多源数据融合分析提供丰富的数据支撑。

(2) 乙方使用一体化平台，对辖区内空气质量、气象条件进行监控，并将污染源信息、污染源分布在平台进行可视化展示。根据实际的年度、月度目标，每日更新年度、月度各指标排名情况，并发送至项目微信群。接入气象数据资料，开展空气质量数值模拟，并以可视化的方式进行结果数据展示。分析气象条件，深入了解气象条件对污染形成和演变的规律，给出区域主要污染来源及其占比数据，为下一步管控工作提供指引。每日对空气质量进行监控，从而及时发现点位数据缺失、突高情况进行汇报，快速判断污染物在时间和空间上的分布特点，掌握各污染物的变化规律，从而快速、准确的分析污染原因、污染事件及分布特点，及时提醒发送至项目微信群。量化考核评估：常规分析；每日、半月、月、季度、半年、年报；以及其他专题分析等，并协助撰写环保相关材料。

2. 重点区域周边污染摸排与污染巡查服务

对青云店镇重点区域周边污染源开展摸排及巡查工作，针对辖区内餐饮、

建筑施工、重点道路等污染源开展相应摸排，通过推动污染源和扬尘源点位的问题整改合理规划道路清扫保洁、污染源周边清扫保洁工作。通过每周专项人员对辖区内的巡查、拍照记录，对不同类别企业进行分类，并确定污染源具体精确位置。在地图内及时、动态、形象地反映出监管区域内的污染源分布状况，实现全区环境管理工作的可视化、透明化管理，满足当前环境管理需要。同时将污染源企业、报表、报告、数据等信息资源集中，形成大气污染监管指挥作战地图，实现污染源立体化，监管智慧化。要求服务方专职人员重污染期间每天1次巡排查工作。

3. 重点区域及周边扬尘精细化治理服务

对重点区域周边开展污染精细化管理服务。按照横到边、竖到底、无死角的原则对重点区域周边进行全方位除尘、降尘，加强清扫保洁力度，最大程度减少点位周边污染。在大风、雾霾、空气重污染期间和沙尘过境前后，及时对重点区域周边喷洒抑尘剂，加强清扫保洁力度，做好污染防治，降低二次扬尘污染。

第二条、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第三条、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委托事项的服务期限为一年，自2025年9月15日起
至2026年9月14日止。

第四条、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咨询服务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委托报酬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贰佰零玖万五千元圆整（大写），2095000（小写）。

合同金额总价款包括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成本费、利润、税金、乙方应缴纳的政策性规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50%预付款，共计人民币壹佰零肆万柒仟伍佰圆整（大写），1047500（小写）；

(2) 服务期满9个月，甲方确认乙方服务成果无误的情况下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25%服务款，共计人民币伍拾贰万叁仟柒佰伍拾圆整（大写），523750（小写）；

(3) 服务期满12个月，甲方确认乙方服务成果无误的情况下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25%服务款，共计人民币伍拾贰万叁仟柒佰伍拾圆整（大写），523750（小写）；

(4) 最终付款以结审价款为准。

(5)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 因政府资金的迟延批复，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服务质量、验收及售后服务工

1. 本合同内服务内容或甲方提出服务范围内相关需求，乙方应在24小时内做出反馈，及时安排专业人员赶赴现场。

2. 如服务对象发生非正常变动（如修路作业、开挖作业等）而导致的服务内容与方式不再适用本服务而需进行变更的，则乙方可重新提供方案及说明材料，做出相关服务变更，变更期间可由双方协商暂停对该区域的治理服务。

第七条、考核细则

1. 服务期内，乙方应全力协助甲方实现辖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工作目标。考核期内，PM2.5浓度排名不得进入大兴区后3名之列，TSP月浓度排名不得进入大

兴区后3名之列。如有发生甲方当月可按每参数扣除乙方服务费1万元人民币，在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时扣除。如PM2.5、TSP月浓度排名大兴区倒数第1名，甲方当月可按每参数扣除乙方服务费5万元人民币，在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时扣除。

2. 在2024年青云店镇PM2.5累计数值34微克/立方米基础上，同比下降2.9%(1微克/立方米)奖励2万元，同比下降5.9%(2微克/立方米)奖励4万元，同期对比下降8.8%(3微克/立方米)奖励6万元，在TSP累计数值84微克/立方米基础上，同比下降3.6%(3微克/立方米)奖励2万元，同期对比下降7.1%(6微克/立方米)奖励4万元。

3. 考核数值及排名以市区通报为准。

4. 奖励服务费与合同额相加不超过原合同价格总额。

第八条、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依据本合同对乙方和工作人员的数据分析、监测和运维情况工作进行检查，要求乙方调整修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技术负责人和工程师

；

2. 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工作内容及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3. 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4. 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5.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6. 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需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7. 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8. 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人员（包括项目经理及项目骨干人员）不能到位，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的执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参照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第九条、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2.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服务；
3. 乙方应高效和经济地按相关机构承认的技术和惯例，以及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4.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可行性负全面责任；
5. 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6.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7. 交付的成果，乙方应根据甲方、专家评审会的要求调整修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
8.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3日内无异议，视为甲方提供资料完整无误。
9. 乙方应与本合同工作人员建立合法劳动关系并依法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由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
10.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形成的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方案、报告、图表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擅自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第十条、保密义务

1. 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3.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代表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类型的知识产权。

4.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长期。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相关工作，每逾期1日，应按已付款的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日的，甲方有权按下一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 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未达到验收标准，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乙方应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修改完善，经修改3次仍达不到标准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项目报酬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合同提前解除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剩余未付报酬，且乙方应于合同解除后45日内向甲方返还已支付但未提供服务部分的报酬。

(4) 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工期延顺，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件发生后7天内。

(5)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空气质量年累计排名（PM2.5、TSP）市级排名进入倒数后三十，经双方核实确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一次性扣除乙方服务费人民币10万元。

(6)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项目报酬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合同履行结束后，如发现乙方存在擅自分包、转包情况的，甲方具备追索违约金的权利。

(7) 上述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等。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四条、其他

1.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盖章页)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盖章)

乙方：北京璟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9.15

签订地点：北京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9.15

签订地点：北京

